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 事会主席耿汝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窦万明先生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窦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 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成为公司董事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季报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1-9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会监事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